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22 公司简称:宏图高科

##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图高科	60012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1,766,209,222.59	12,258,386,641.54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3,892,007.35	2,621,329,772.22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529,503.77	-499,958,831.76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093,586.55	-500,414,649.66	-5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3.84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27	-0.4116	-0.1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27	-0.4116	-0.1611

2. 3. 前3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股本	11,766,209,222.59	12,258,386,6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3,892,007.35	2,621,329,772.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慧集团有限公司	21,45	248,474,132	0	248,474,132
湖北匡文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4,85	56,124,635	0	56,124,635
南京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46,294,318	0	46,290,000
南京博融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17	32,086,260	0	32,000,000
南京中鑫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	25,887,506	0	25,887,5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	22,466,300	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15,829,042	0	15,829,042
杨怀珍	0,59	6,800,000	0	0
南京国信	0,56	6,501,798	0	6,501,798
云南国信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1号单一资金信托	0,50	5,801,802	0	0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前五大股东情况表

1. 适用  不适用

2. 适用  不适用

3. 适用  不适用

4. 适用  不适用

5. 适用  不适用

6. 适用  不适用

7. 适用  不适用

8. 适用  不适用

9. 适用  不适用

10. 适用  不适用

11. 适用  不适用

12. 适用  不适用

13. 适用  不适用

14. 适用  不适用

15. 适用  不适用

16. 适用  不适用

17. 适用  不适用

18. 适用  不适用

19. 适用  不适用

20. 适用  不适用

21. 适用  不适用

22. 适用  不适用

23. 适用  不适用

24. 适用  不适用

25. 适用  不适用

26. 适用  不适用

27. 适用  不适用

28. 适用  不适用

29. 适用  不适用

30. 适用  不适用

31. 适用  不适用

32. 适用  不适用

33. 适用  不适用

34. 适用  不适用

35. 适用  不适用

36. 适用  不适用

37. 适用  不适用

38. 适用  不适用

39. 适用  不适用

40. 适用  不适用

41. 适用  不适用

42. 适用  不适用

43. 适用  不适用

44. 适用  不适用

45. 适用  不适用

46. 适用  不适用

47. 适用  不适用

48. 适用  不适用

49. 适用  不适用

50. 适用  不适用

51. 适用  不适用

52. 适用  不适用

53. 适用  不适用

54. 适用  不适用

55. 适用  不适用

56. 适用  不适用

57. 适用  不适用

58. 适用  不适用

天下支付在报告期内的重要工作如下:  
按入行深圳中心支行要求,对存量商户和个人户进行资金清算,有序推进上游清收回款工作;对历史债务问题逐一进行梳理;主动配合人行深圳中心支行履行支付机构义务;对历史投诉纠纷进行处理;积极配合各司法机构的调查取证;配合处理银联、支付清算协会、消防、信访办等各类机构反馈的历史投诉问题。

(五)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32万元。  
宏图:上大型项目共销售别墅独栋4套,联排套、储藏室套、商铺套、车位个。  
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第 7 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本报告纳入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41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宏图高科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的股东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耀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宏图地产3.22%、2.52%的股权转受让给江苏宏图地产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持有宏图地产32%股权,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公司门店运营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总数	新增门店(万平方米)	关闭门店(万平方米)	期末门店(万平方米)
江苏区域	0	0	0	0	0
上海区域	0	0	0	0	0
北京区域(含山东)	0	0	0	0	0
浙江区域(含江西、福建)	0	0	0	0	0
安徽区域	0	0	0	0	0
其他地区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二、2020年半年度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20年半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电子消费品	74,484.39	-0.86	-1.16%
金属材料	9.66	-99.99	不适用
艺术品经营	416.64	-	-84.36%
工业制造	48,745.23	14.79	-19.54%
房地产业	-	-	不适用
合计	123,646.92	5.65	-31.60%

注:电子消费品为3C电子产品零售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江苏区域	113,925.20	-29.13%	-25.58%
上海区域	1,464.44	-41.69%	-28.47%
北京区域(含山东)	3,643.04	5.72%	1.57%
浙江区域(含江西、福建)	4,028.24	22.45%	5.57%
安徽区域	441.79	-22.32%	-5.05%
深圳	23.54	-95.90%	不适用
西藏	0.66	-99.99%	不适用
其他地区	-	-	不适用
合计	123,646.92	-31.60%	-25.58%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建议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七、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九、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1日披露《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1.21万元,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未保持谨慎原则,致使2019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数据不符。此外,你公司年报披露首日,即2019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公告披露更正。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不力:  
你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